

註冊後休、退學之退費辦法

100.10.03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休、退學者，得依下列教育部規定之標準，辦理退還所繳之部分學雜費。

(一)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還。

(二)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
(三)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以下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退費還三分之二。

(四)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五)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第二條 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即可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填表申請，填表時須詳列通訊住址及電話，並檢附繳費收據。

第三條 本退費規定係依教育部 97.06.13 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函訂定。